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斌）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 19 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 票次数）
赵斌	19	8	11	0	0	否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选举副董事长、改聘总经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会计政策变更；

（8）调整会计核算科目；

（9）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3、2015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后续安排暨对外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

董事会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 (2)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4)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5) 更换公司独立董事。

8、2015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 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3)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股权收购及项目建设；
- (6)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7)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8) 变更公司财务总监。

14、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1) 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

(2)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控内审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度会同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公司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在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事项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展望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赵斌

2016 年 4 月 22 日